

郑港环审〔2021〕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28529431)上报的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工程(郑州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北起于港区北站,沿巢湖路、华夏大道、迎宾大道、机场、雍州路敷设,南止于郑州市界,与郑州机场至许昌市域铁路许昌段接轨。线路全长约 33.43 千米,其中地下线 28.35

千米，过渡段 0.32 千米，高架段 4.76 千米。全线设车站 16 座，均为地下站，新建港区北车辆段 1 座，航兴路主变所 1 座（电磁环境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工程采用 B 型车，近、初期 4 辆编组，远期 6 辆编组，最高运行速度 120 千米/小时。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1 年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办〔2021〕42 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车站风亭排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车辆段食堂油烟废气经油

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限值要求。

2.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部分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部分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沿线车站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港区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段冲洗废水经一体化净化设备（处理工艺“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光催化氧化”）处理后回用，检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气浮+过滤”）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港区相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应加强运营管理，采用低噪声风机和冷却塔，合理布置风亭和冷却塔并设置消声装置，排风口应远离并背向敏感点；工程沿线敏感点设置隔声屏障并预留声屏障设置条件，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 振动。施工期，应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使用低振动设备、尽量避免振动性作业等措施。运营期，加

强轮轨维护和保养，对沿线敏感点采取安装特殊减振措施或中等减振措施，确保环境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及《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限值要求。

5.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施工期应加强取弃土的管理，合理调配土石方，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临时占地，表层熟土收集后保存，用于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恢复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工程应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避免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leq$ 4.02t/a，氨氮 $\leq$ 0.3t/a，项目新增 COD、氨氮等量削减替代。

五、你公司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线路两侧控

制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年12月24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